



# 2020年度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职能职责

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为：

（一）代表区政府行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交通、水利除外），承担项目法人责任，负责项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参与或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规划选址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工作。

（三）牵头组织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

（四）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年度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图设计与审查，编制预算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五）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报建、招标投标、委托监理、签订合同，质监、安监备案等施工准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六）负责编制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工程结算和财

务决算，报有关部门审批。配合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手续。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重建中心内设 7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计财部、用地保障部、前期部、社会事务部、工程技术部、工程建设部。

## **3、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包含望城区重建中心（以下简称“重建中心”）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重建中心部门本级；

## **4. 人员情况**

2020 年我中心实有公务员（参公人员）8 名，事业干部 3 名，事业聘用制人员 2 名，工勤技术人员 1 名。政府雇员 11 名，合同制退役士官 1 名，聘用人员 12 名，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 4 名。

##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实际开支 844.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78.7 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 46.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9 万元。2019 年机构改革，区发改局转隶至我单位 6 名职工，后 4 月份转隶回发改局；2020 年初，由交建投、住保局转隶 2 名职工至我中心，2019 年底安置 1 名退

役士官，经费开支进行了预算调整。

## （二）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全区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我中心负责实施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共计 45 个，其中续建项目 10 个，新建项目 18 个，预备项目 13 个，社会监管项目 3 个，储备项目 1 个，其中对家塘路、雅湖路、杨江街路 3 个项目调整为预备项目，银杉九年一贯制学校、华灿路、七峰路、养老中心配套道路 4 个项目调整为实施项目。

2020 年我中心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管理费及实际开支为 280.43 万元，其中聘用人员经费开支 80.88 万元，办公经费开支 129.92 万元，水费、电费、差旅费开支 1.03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开支 3.6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补助 6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代建管理支出，如相关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设备采购、维修维护等。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2020 年我中心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我中心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确保了各项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代建管理资源管理运用科学规范，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流程，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在保证各项任务

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零接待的标准。所有项目都按照政府投资项目铺排计划实施代建，代建管理费用开支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支出原则，形成了“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截至2020年底，我中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8.33万元，累计计提折旧76.06万元。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望城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对新增资产配置做好登记工作，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确保资产高效，我中心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设立资产管理员，并明确了相关职责，在发生国有资产调拨转让，报废等资产处置时，及时报批处理。积极开展资产登记、资产清查、定期盘点等各项措施和办法，使我中心的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

从运行成本和管理效率来看，我中心作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市、区财政部门有关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建设资金，确保了我中心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

从履职效能来看，全年中心代建的45个实施项目中，银杉九年一贯制学校、华灿路、七峰路、养老中心配套道路4个

项目调整为实施项目；根据区领导相关批示增加计划外实施普瑞路大道（三环线-金星路）提质改造、中南路、湖南信息学院电力工程项目 3 个。目前区委党校（雷锋学院）、莲湖九年一贯制学校、长沙市一中金山桥学校等 9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香桥小学、高裕九年一贯制学校、养老中心等 21 个项目正在快速推进，其中七峰路、华灿路、金塘路和银杉学校 4 个预备转实施项目和计划外项目中南路已实现提前开工建设。

从社会效应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来看，我中心根据区政府投资计划铺排，编制详细的项目施工节点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优先保障关键节点工程进度。全年按期完成长沙市一中金山桥学校等 9 个项目的建设并交付使用，有效解决了区内学龄儿童就近上学的问题，全年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城乡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市民满意度 90%以上。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人员不足。由于我中心承担全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建设任务艰巨，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有待改进和完善。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预算的对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三是继续做好厉

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